

重庆海金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重庆海金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市迈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谢国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重庆海金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市迈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996762794	电话：15825959630
邮编：408300	邮编：408399
地址：垫江县工业园区澄溪组团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长安文化新城文韬苑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个人中心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应急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项目概况

信息公开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公示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全本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竣工调试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验收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8日

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28日

浏览次数：3次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垫江县工业园区崇溪组团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35230m²，总建筑面积36824m²，主要建设包括铸造车间、宿舍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形成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重庆海金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垫江县工业园区崇溪组团

联系人：邓建昌

电话：13996762794

邮箱：921203644@qq.com

三、验收检测单位基本信息

验收检测单位名称：重庆中庚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

联系人：彭天斌

电话：023-68935885

邮箱：576793648@qq.com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同意通过“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项目（一期）”环保验收。

五、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2年2月26日至2022年3月24日止。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写信、电话等方式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重庆海金铸造机械有限

2022年2月

“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pdf”

“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df”

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0日，重庆海金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3位特邀专家和重庆市迈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保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垫江县工业园区澄溪组团，总占地面积39960m²，总建筑面积40000m²，主要建设包括铸造车间、办公楼、科研楼、宿舍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形成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39960m²，总建筑面积40000m²，主要建设包括铸造车间、办公楼、科研楼、宿舍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形成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总占地面积35230m²，总建筑面积36824m²，主要建设包括铸造车间、宿舍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形成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重庆渝勘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8月，垫江县生态环境局以（渝（垫）环准〔2020〕034号）文批准该项目建设。

2021年12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31MA60UR8G7X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总占地面积35230m²，总建筑面积36824m²，主要建设包括铸造车间、宿舍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形成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中频炉辐射单独专项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与原环评一致，部分工程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变动情况
1	浇注废气经“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定混砂机混砂废气与卸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箱落砂扬尘、砂再生废气、砂处理砂仓及新砂仓扬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生化池臭气引至绿化带排放	中频炉熔化工作时产生的熔化废气经投料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排气筒，与浇注废气通过“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定混砂机混砂废气与卸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箱落砂扬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砂再生废气、砂处理砂仓及新砂仓扬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宿舍楼顶排放；生化池密闭加盖，臭气引至绿化带排放	熔化废气与浇注废气合并处理，由 1 根排气筒排放；打箱落砂扬尘单独一套废气处理及排放系统；砂再生废气、砂处理砂仓及新砂仓扬尘单独一套废气处理及排放系统。其余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2	设置废沙坑 1 座，容积 200m ³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 1 处，占地 20m ²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20m ²	已在铸造车间外东侧设置废砂坑 1 座，容积 200m ³ ；已在铸造车间外南侧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 1 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 2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 20m ²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了防渗措施，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底部设置了防渗托盘，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
3	喷淋塔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在循环水池旁已建了干化池 1 座，干化池长×宽×高=2m×1m×1m	因熔化废气与浇注废气合并排放，喷淋装置去除颗粒物后，循环水池内水质较浑浊。通过提升泵将循环水池内水提升到干化池进行沉淀，沉淀后的污泥（金属铁）定期清掏后外售，沉淀后的上层清水回到循环水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规模 5m³/d)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流入厂区已建地埋式生化池(处理规模 15m³/d)处理,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标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1) 固定混砂机混砂废气与卸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中频炉熔化工作时产生的熔化废气经投料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排气筒,与浇注废气通过“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2#)排放;

(3) 打箱落砂扬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3#)排放;

(4)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5) 退火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6) 砂再生废气、砂处理砂仓及新砂仓扬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6#)排放;

(7)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宿舍楼顶排放;

(8) 生化池密闭加盖,臭气引至绿化带排放。

(三) 噪声

营运期间的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混砂机、抛丸机、磨床等,其噪声值在 75~90B(A)之间。各产噪设备已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中频炉炉渣、废硅砂、除尘器收尘粉、回收粉尘、不合格铸件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抛丸打磨废铁屑、废木模、循环水池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外售。

已在铸造车间外东侧设置废砂坑 1 座,容积 200m³;已在铸造车间外南侧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 20m²。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喷淋塔废液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后存放危废暂存间;含油棉纱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已在铸造车间外东侧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占地20m²。危废暂存间已采取了防渗措施,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底部设置了防渗托盘,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3) 生活垃圾

厂区车间、宿舍等区域已布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餐厨垃圾

已在食堂布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集中收集,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重庆中质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报告》(中质环(检)字[2021]第Y210083号)表明:

(一)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1#、3#、4#、6#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以及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其他区域”标准;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2熔化炉(化铁炉)中“其他区域”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分别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2热处理炉、其他炉窑、燃气炉窑中“其他区域”标准;食堂油烟排放中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本项目1#~6#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以及5#排气筒排放的SO₂、NO_x满足在2023年7月1日起执行的《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其他区域”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北、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临厚生大道一侧)满足4类标准。

五、总量指标的符合情况

废水:验收报告按照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核算总量:COD 0.054t/a、NH₃-N 0.007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COD 0.226t/a、NH₃-N 0.03t/a。

废气:验收报告废气排放核算总量:SO₂ 0.046t/a、NO_x 0.206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048t/a、NO_x 0.2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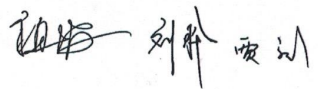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落实,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项目(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整改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台账管理。

验收组:



时间:2022年2月20日

重庆海金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模具铸件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0年2月2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刘伟	重庆交通大学	教授	15902370757
2	刘伟	市环境评价中心	高工	13637994353
3	刘伟	垫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7783504733
4	刘伟	重庆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96679333
5	唐诚	重庆海金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580717577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